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貳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伍號

江西省立圖書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訓令

第八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飭編送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由）

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護照條例經交立法院議復不成立令仰知照由）

第八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三六號 令孫委員科（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併入首都建設委員會並限期結束令仰知照由）

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蒙藏會議展期舉行仰該院轉飭遵照由）

第八三八號 令立法院（飭議復修正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工務處組織規則財務處組織規則由）

第八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第八三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該市市政公債條例經交立法院議復公布施行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專科學校規程業予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東三省更正縣名幷將設治局提升縣治一案轉請鑒核備案幷飭局鑄發印信均予照准由）

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等會呈審查全國民營公用事業請求保護各案經院議決通過通令各部會省市政府並分別批示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九〇三號　令審計院　（呈復奉核財政部呈擬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等候令飭各機關遵辦由）

第一九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核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〇五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該部參事謝履因病辭職照准備案由）

第一九〇六號　令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請任免柴祖蔭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免該省民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法規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僞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二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攷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二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共存二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八千元連前共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共存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二萬二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存加入適足支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前據審計院呈稱・爲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尚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爲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部呈復・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爲依歸・

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舊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未及議竣公布・自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辦・實緣茲事體大・手續紛繁・復値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部雖經擬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値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爲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旣因種種窒礙・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有困難・奉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期易實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令飭審計院核復在案・茲據該院呈復・遵經逐一詳核・所擬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均尙妥當・其說明內間有之誤筆處・亦代爲更正・惟查營業機關不無盈虧・應備損益表方能明瞭・今原編未備・似覺欠缺・茲擬具該項表式並說明用法・以資補充・連同原送各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幷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製決算章程一件中央及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各一件報告書式五種表式四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據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經令交立法院審議去後・茲據呈復・案奉鈞府第七六五號訓令抄發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一份・飭審議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外人遊歷領槍自衛・其辦理手續之規定・不屬法律案・毋須經立法程序・應交還行政院・當即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孫委員科

爲令知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案查屬會前經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應併入本會・至如何合併・當經具文呈請核示・嗣奉鈞府第一四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由孫委員轉交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准孫委員科提議・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改隸本會統轄・並仍照案辦至年底結束・以竟全功案一件・當經屬會將原提案交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理合抄錄提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七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稱・第四十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請將蒙藏會議・展期至十九年一二月舉行一案・經決議・報告政治會議・特錄案抄送

原呈函請核辦等語・爰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決議・蒙古會議展期於十九年二月舉行・西藏會議展期於同年三月舉行・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八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查職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業於八月二十日第二次大會會議議決通過・備文繕呈鈞府鑒核備案在卷・茲以各該項規程標題・與現行法令之通稱未合・而規程中之內容・亦有詳明規定之必要・經於八月十六日職會第二次大會・八月十九日職會第三次常會・九月二日職會第五次常會會議議決・將標題組織規程・修正爲組織規則・並將各規則條文・亦議決修正通過記錄各在卷・理合分別繕正全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附呈修正規則三件・據此・除指令呈暨修正規則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工務處組織規則財務處組織規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九號　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六二九號訓令・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飭核復辦理・仍繳還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於本月十二日及十六日開第十二次及第十四次常會・繼續審查・關於基金之保管・業於修正該項公債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明文規定・自可由該市政府另訂基金保管條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至將來該市政府發行此項公債・所有經手費・（即經募手續費）・應照財政部各種債劵現行簡章所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合併呈明・並繳修正案前來・復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基金保管條例・可由該市政府另訂・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並繕具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並繳回原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在案・除公布之公債條例・業已另令知照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專科學校規程請鑒核轉呈備案業予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吉林黑龍江兩省政府議復關於史地研究社請更改東三省不妥縣名并將設治局提升縣治一案情形擬將吉林省之吉林縣改爲永吉縣綏遠縣改爲撫遠縣同賓縣改爲延壽縣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所有改名各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等會呈審查全國民營公用事業請求保護各案擬具意見三項經院決議通過令各部會省市政府並分別批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審計院

呈復奉發財政部所擬製十七年度決算書表及地方分類決算辦法暨報告書格式表式用法說明等件飭院核復一案遵經詳核均尚妥當並將說明內筆誤之處代爲更正

另擬損益表連同財產目錄等表請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檢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暫行條例暨圖說交院審核經審查修正決議通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該部參事謝履因病辭職照准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薦請任命柴祖蔭史春森爲科員補任友梅等遺缺賚呈履歷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柴祖蔭史春森二員及任友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楊勉齋胡維桑徐孝謙楊承道四員及周積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